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5〕14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化隆县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化隆县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请示》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化隆县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南侧预留空地，扩建项目总投资为6757万元，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4000m³/d，扩建后处理能力为12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良型一体化氧化沟2座，新建二沉池2座，新建深度处理车间1座，新建集泥池1

座，新建污泥脱水车间 1 座，新建标准化排放渠 1 座，新建出水在线检测站房 1 座，新建锅炉房 1 座（电锅炉），新建离子除臭设施 2 套。鼓风机设备、变配电室设备及一期部分老旧设备改造，以及新建二期的配套设施。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有组织恶臭气体通过密闭收集后经管道进入等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恶臭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运营期接收的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运营期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基础减振，高效维护和管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栅渣、

沉渣、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群科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系统废液、废化学品包装、保养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弃紫外线灯管等规范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污泥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60%后运送至群科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本项目建成运行前，须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排污、持证排污。

五、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我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果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4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